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 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3210200006650-XM001

包号： 08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3210200006650-XM001

包号： 08

2.项目名称：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880.3341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第八包预算金额：271.719441 万元

4.采购需求：绿溪北环路—朱砂岭街（鲁家滩一路）（23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或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977 总站旁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刘老师，69808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马女士 010-53387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8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道路清扫保洁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8 包：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留空）； 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huixin6283@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间到账； 2.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11010923210200006650-XM001】）；				

		注：邮件标题须以“11010923210200006650-XM001 项目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121 0078 8019 0000 1350 3）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 7-10）；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 （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联系人：马女士；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 (90 分)	需求理解 (2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评价, 其中: (1) 道路现状 (2) 工作安排 (3)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4) 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5 分, 最低得 0 分。
		应急预案 (2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突发状况分析 (2) 应急措施 (3) 响应时间 (4) 备品备件情况, 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5 分, 最低得 0 分。
		人员配备 (1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其中: (1) 管理机构分配 (2) 信息处理流程 (3) 反馈机制 (4) 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 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4.5 分, 最低得 0 分。
		检查考核方案 (16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查考核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考核方式 (2) 考核时间及周期 (3) 考核内容 (4) 考核目标, 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4 分, 最低得 0 分。
		管理制度 (16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其中: (1) 保障服务质量的制度 (2)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 (3) 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4) 日常管

			理制度，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4 分，最低得 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承包期限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08 包明细》

3、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含步道）、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小广告清除、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道路遗撒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无偿提供果皮箱维修服务。

（2）作业工艺：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执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各项作业的质量需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金安路在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一级标准的基础上，每日增加一次机械清洗作业，各项作业应向道路双向各延伸 50 米。

（3）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须为机械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应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4）各项作业（含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及应急保障等作业）应配备足额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除雪等机械设备和人员（扫雪铲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 2 倍），电动三、四轮车及驾驶人员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机械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机械清洗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机械冲刷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5）服务期城市道路车行道组合工艺作业率应达到当年的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环境卫生重点工作任务》要求。

（6）作业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乙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相应道路作业等级标准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

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结冰期不能冲刷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气温在 3℃ 以上时，每日 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城市主、次干道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人工清扫，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前；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人工保洁，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至 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至 21:00 作业。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应采取压尘措施，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排水篦。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树木上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h$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 2/3 容量，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果皮箱破损及时维修，果皮箱无法维修需更换应及时上报。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清扫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大风天气应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遇降雪时按照规定开展扫雪铲冰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7）车辆要求

作业车辆应安装符合环卫中心要求的设备，其中包括车辆 GPS 定位、车外四个监控和车内一个具有喊话功能的监控等，且所有设备可以连接环卫中心 GPS 指挥调度平台正常使用。如果环卫中心后续各项要求有所变更，应按照环卫中心最新标准进行设备的更新。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08 包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面积（除天桥）	主路	辅路	步道
1	绿溪北环路	花谷二街	京潭中路	二级	1062	12744	9558	0.00	3186
2	花谷一街	绿溪北环路	京潭中路	二级	477	7155	4293	0.00	2862
3	花谷三街	绿溪南环路	京潭东一路	二级	304	4560	2736	0.00	1824
4	花谷四街	绿溪南环路	京潭中路	二级	300	4500	2700	0.00	1800
5	烟树街	京潭中路	京潭西路	二级	171	2565	1539	0.00	1026
6	京潭东二路	绿溪北环路	花谷三街	二级	699	10485	6291	0.00	4194
7	京潭东一路	绿溪北环路	绿溪南环路	二级	845	12675	7605	0.00	5070
8	京潭西路	云影东街	锦屏南街	二级	662	9930	5958	0.00	3972
9	桃花溪东路	千峰街	锦屏南街	二级	800	12000	7200	0.00	4800
10	桃花溪西路	千峰街	锦屏南街	二级	600	9000	5400	0.00	3600
11	京潭中路（镇十路）	锦屏南街	锦屏街	二级	455.46	20769	14475	2533	3761
12	锦屏街（镇五街）	京潭中路	耸翠路	二级	1195.95	33175	21448	5729	5998
13	耸翠路（镇五路）	锦屏南街	千峰街	二级	858.74	28594	20584	3733	4277
14	千峰街（镇一街）	京潭中路	耸翠路	二级	1323.27	35812	29235	0.00	6577
15	锦屏北街（镇三街）	锦京潭中路	锦屏街	二级	1809.62	44846	30264	0.00	14582

16	花谷二街（镇东三街）	绿溪南环路	京潭中路	二级	571.76	11647	8452	0.00	3195
17	绿溪南环路（东三路）	花谷三街	花谷二街	二级	526.31	11098	7986	0.00	3112
18	绿溪南环路（东四路）	京潭中路	花谷三街	二级	746.35	12360	8970	0.00	3390
19	桃花溪路（镇七路）	千峰街	锦屏南街	二级	782.87	14289	9365	0.00	4924
20	锦屏街（镇五街二期）	云影街（潭柘寺环岛）	耸翠路	二级	971.27	36836	25415	4317	7104
21	云影东街（镇二街）	京潭中路	耸翠路	二级	1003.00	15045	9027	0.00	6018
22	朱砂岭街	军队 1311 西区	108 地方路	二级	1696.28	16482	13570	0.00	2912
23	朱砂岭街（鲁家滩一路）	锦屏南街	锦屏街	二级	237.00	6162	3792	0.00	2370
合计						3727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____包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1、承包期限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____包明细》

3、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含步道）、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小广告清除、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道路遗撒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无偿提供果皮箱维修服务。

（2）作业工艺：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执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各项作业的质量需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金安路在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一级标准的基础上，每日增加一次机械清洗作业，各项作业应向道路双向各延伸 50 米。

（3）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须为机械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应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4）各项作业（含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及应急保障等作业）应配备足额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除雪等机械设备和人员（扫雪铲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 2 倍），电动三、四轮车及驾驶人员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机械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机械清洗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机械冲刷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5）服务期城市道路车行道组合工艺作业率应达到当年的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环境卫生重点工作任务》要求。

（6）作业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乙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相应道路作业等级标准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结冰期不能冲刷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气温在 3℃ 以上时，每日 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城市主、次干道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人工清扫，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前；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人工保洁，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至 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至 21:00 作业。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应采取压尘措施，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排水篦。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树木上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h$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 2/3 容量，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果皮箱破损及时维修，果皮箱无法维修需更换应及时上报。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清扫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大风天气应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遇降雪时按照规定开展扫雪铲冰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7）车辆要求

作业车辆应安装符合环卫中心要求的设备，其中包括车辆 GPS 定位、车外四个监控和车内一个具有喊话功能的监控等，且所有设备可以连接环卫中心 GPS 指挥调度平台正常使用。如果环卫中心后续各项要求有所变更，应按照环卫中心最新标准进行设备的更新。

第二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款的拨付

(1) 年承包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 元）。

(2) 承包费结算方式：甲方于 3 月、9 月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年承包费的 90%，剩余年承包费的 10%于次年结算。

(3) 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50,000 元；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100,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三条 检查与考核

1、甲方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排名。

2、考核

(1) 考核内容包含市、区级检查、尘土残存量监测、尘负荷监测、接诉即办考核、环卫中心检查、日常运行、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任务等。

(2) 每月对乙方清扫保洁业务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至乙方。如有异议可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复议。

(3) 每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分数为该年度 12 个月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考核分数将书面通知乙方。

(4) 连续 3 次月考核成绩最后 1 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 1 年内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

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

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乙方主观因素，造成 12345 接诉即办举报，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5）甲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果皮箱的购置、摆放、更换，如因乙方看护不到位造成果皮箱损坏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义务

（1）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义务。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污染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 乙方对各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相应工作。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5、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

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5 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 政策性调整；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__包明细》
- 附件 2.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
- 附件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地址：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

电话：69843333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202900114252

账号：

附件 1: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08 包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面积(除天桥)	主路	辅路	步道
1	绿溪北环路	花谷二街	京潭中路	二级	1062	12744	9558	0.00	3186
2	花谷一街	绿溪北环路	京潭中路	二级	477	7155	4293	0.00	2862
3	花谷三街	绿溪南环路	京潭东一路	二级	304	4560	2736	0.00	1824
4	花谷四街	绿溪南环路	京潭中路	二级	300	4500	2700	0.00	1800
5	烟树街	京潭中路	京潭西路	二级	171	2565	1539	0.00	1026
6	京潭东二路	绿溪北环路	花谷三街	二级	699	10485	6291	0.00	4194
7	京潭东一路	绿溪北环路	绿溪南环路	二级	845	12675	7605	0.00	5070
8	京潭西路	云影东街	锦屏南街	二级	662	9930	5958	0.00	3972
9	桃花溪东路	千峰街	锦屏南街	二级	800	12000	7200	0.00	4800
10	桃花溪西路	千峰街	锦屏南街	二级	600	9000	5400	0.00	3600
11	京潭中路(镇十路)	锦屏南街	锦屏街	二级	455.46	20769	14475	2533	3761
12	锦屏街(镇五街)	京潭中路	耸翠路	二级	1195.95	33175	21448	5729	5998
13	耸翠路(镇五路)	锦屏南街	千峰街	二级	858.74	28594	20584	3733	4277
14	千峰街(镇一街)	京潭中路	耸翠路	二级	1323.27	35812	29235	0.00	6577
15	锦屏北街(镇三街)	锦京潭中路	锦屏街	二级	1809.62	44846	30264	0.00	14582

16	花谷二街（镇东三街）	绿溪南环路	京潭中路	二级	571.76	11647	8452	0.00	3195
17	绿溪南环路（东三路）	花谷三街	花谷二街	二级	526.31	11098	7986	0.00	3112
18	绿溪南环路（东四路）	京潭中路	花谷三街	二级	746.35	12360	8970	0.00	3390
19	桃花溪路（镇七路）	千峰街	锦屏南街	二级	782.87	14289	9365	0.00	4924
20	锦屏街（镇五街二期）	云影街（潭柘寺环岛）	耸翠路	二级	971.27	36836	25415	4317	7104
21	云影东街（镇二街）	京潭中路	耸翠路	二级	1003.00	15045	9027	0.00	6018
22	朱砂岭街	军队 1311 西区	108 地方路	二级	1696.28	16482	13570	0.00	2912
23	朱砂岭街（鲁家滩一路）	锦屏南街	锦屏街	二级	237.00	6162	3792	0.00	2370
合计						372729			

附件 2: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

考核内容	违反作业的行为	处罚标准 (元/处/次)
作业记录	道路作业记录、检查记录等不符合要求。	500
人员岗位要求	作业人员未按时上岗,未按要求做好劳动保护,着装、胸卡(工作证)等不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500
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洗扫、机械冲刷等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1000
道路作业质量	道路整体感观不洁,标线不清晰,有积存垃圾、积水、泥沙、污物、浮土等,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有废弃物,雨水口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路面有结冰。每百平米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多于 2 个(处),砖头、石块等杂物多于 1 个(处)。	500
非法宣传品清除	道路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
果皮箱作业	果皮箱清掏和清洗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
果皮箱作业质量	果皮箱箱体及周围不洁,有污渍、异味,果皮箱满冒、有外挂废弃物等。	500
安全警示	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人员路面作业时,未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等。	1000
应急作业	出现特殊气象条件、道路遗撒,接到特勤保障、事故清障等临时任务时,未按要求开展应急作业;扫雪铲冰作业不符合《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0
接诉即办	因管理及服务质量等主观因素,造成 12345 举报。	视情节严重, 500-5000
区级检查	区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2000
市级检查	市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0-20000

附件 3

ICS 13.020.99

CCS Z 52

备案号: 81630-2021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353—2021

代替 **DB11/T 353—201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operation of city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2021-06-22发布

2021-10-01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

 4.1 一级..... 3

 4.2 二级..... 4

 4.3 三级..... 4

 4.4 其他要求..... 4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

 5.1 一般要求..... 4

 5.2 人工清扫..... 5

 5.3 人工保洁..... 5

 5.4 机械清扫..... 6

 5.5 机械保洁..... 6

 5.6 机械捡拾..... 6

 5.7 机械洗扫..... 6

 5.8 机械冲刷..... 6

 5.9 小广告清除..... 7

 5.10 果皮箱清掏..... 7

 5.11 果皮箱清洗..... 7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8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8

 6.1 业务台账..... 8

 6.2 作业记录..... 8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8

 7.1 感观质量要求..... 8

 7.2 定量质量要求..... 9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9

 8.1 一般要求..... 9

 8.2 作业现场检查..... 9

 8.3 作业信息检查..... 9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10

附录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12

附录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1/T 353—201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本文件与 DB11/T 353—201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保洁（见3.2，2014版的2.2）；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见3.3～3.6）；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小广告清除。（见3.7、3.8、3.11～3.14，2014版的2.5、2.6、2.9、2.8、2.7、2.11）；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见3.17）；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机械压尘（2014版的2.10）；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路面尘土残存量、大件废弃物。（见3.18～3.20，2014版的2.14、2.15）；
- 更改了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见4，2014版的3）；
- 更改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的一般要求、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见5.1，5.2，5.3，5.4，5.6，5.7，5.11，5.13，2014版5.1，5.2，5.3，5.4，5.5，5.7，5.8，5.12），合并了其它要求与一般要求；
- 更改了定量质量要求（见7.2，2014版4.2）
- 增加了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见8.3）；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华胜、冯洋、胡昌夏、王立、胡淑英、段非、齐志强、孙晨阳、徐利奇、谷春山。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353—2006；
- DB11/T 353—2014。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B/T 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3.3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DB11/T 353—2021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4.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4.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4.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4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DB11/T 626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
-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5.3.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而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4 机械清扫

5.4.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5.5.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宜使用 **1**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 **1**次机械保洁作业。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9:00**至**16:00**及**21:00**至次日**6:00**进行作业。

5.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5.7 机械洗扫

5.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10:00**至**15:00**，地表气温在**3℃**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5.7.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5.8.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 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5.9 小广告清除

5.9.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9.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text{h}$ ；
-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text{h}$ ；
-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 三级道路应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至21:00以及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进行作业。

5.10.2 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在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
-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

DB11/T 353—2021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二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使用专用设备清洗台阶、地面、内外立面以及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桥体、通道顶面，每周应 ≥ 1 次；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应 ≥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应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7.1 感观质量要求

7.1.1 车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7.1.2 人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 地下通道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 过街天桥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7.2 定量质量要求

7.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表 1 要求。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非法张贴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 每100m ² 应≤2个（处）。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m ² 应≤1 个（处）。	≤10g/m ²	每km应≤1处
二级		≤15g/m ²	每km应≤2处
三级		≤20g/m ²	每km应≤5处
注 1：1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注 2：表中值均为满分要求。			

7.2.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除应达到表 1 中一级道路定量质量要求外，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还应以≤6g/m²为满分要求。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8.1 一般要求

8.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 2 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8.1.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在无雨雪条件下进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4 级和空气相对湿度≤80%的条件下进行。

8.1.3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

8.2 作业现场检查

8.2.1 作业现场检查应包括感观质量检查和定量质量检查。

8.2.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其中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8.3 作业信息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应按照如下方法检查：

- a)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b)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c) 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8.4.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应在车行道进行。

8.4.2 路面尘土残存量应采用干式吸尘器吸取路面尘土后称量尘土重量的方法检测,吸尘管路内应设置收集路面尘土的集尘袋。

8.4.3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吸尘器额定功率应 $\geq 1.8\text{kW}$,额定负压应 $\geq 16\text{kPa}$;
-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QB/T 4381的规定;
- 吸净率应 $\geq 98.0\%$,吸净率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吸净率的试验、计算方法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8.4.4 路面尘土残存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称量应精确到 0.1g ,称量精度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
- 量程应 $\geq 500\text{g}$ 。

8.4.5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区域应设置在开展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小距离 L_1 和最大距离 L_2 应分别符合 $0.7\text{m} \leq L_1 \leq 0.75\text{m}$ 、 $1.2\text{m} \leq L_2 \leq 1.25\text{m}$;三级道路及街巷采样点应布置在道路一侧,尽量贴近路边的位置;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5至10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三级道路及街巷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3至5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应 $\geq 0.09\text{m}^2$,采样点间距 d_i 应 $\geq 3\text{m}$,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采样点内路面应无大面积开裂、破损;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点在被检测路段内的分布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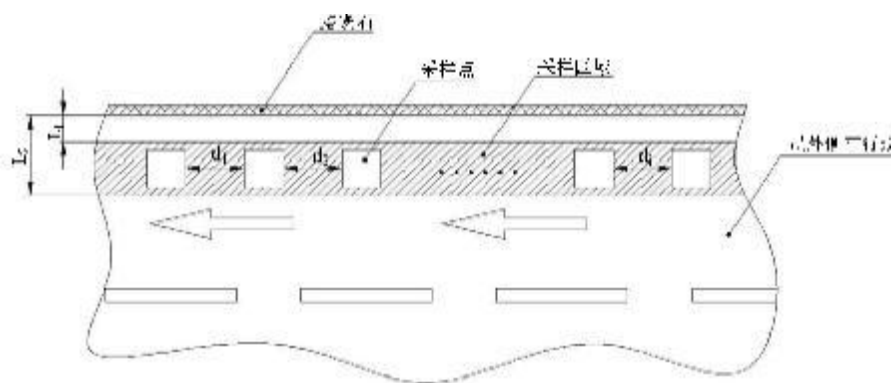


图1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说明:

- L_1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近距离;
- L_2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远距离;
- d_i ——采样点间的距离。

8.4.6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应按如下步骤进行:

a)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采样:

在检查道路路段采样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检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环境风速;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采样点;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顺序采集各采样点内路面尘土, 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 吸取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 吸取时间 t 应符合 $2\text{min} \leq t \leq 3\text{min}$;

——封存并标记被检测路段采集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样品。

b) 样品的称量:

采样前应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记为 m_1 。采样后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记为 m_2 , 样品的质量 m_3 应按照公式 (1) 计算:

$$\frac{m_3}{m_1} = \frac{m_2}{\dots\dots\dots} \quad (1)$$

式中:

m_3 ——样品的质量, 单位为 **g**,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m_2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单位为 **g**;

m_1 ——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单位为 **g**。

c) 路面尘土残存量计算:

路面尘土残存量 w 应按照公式 (2) 计算:

$$w = \frac{m_3}{N \times S} \dots\dots\dots (2)$$

式中: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 单位为 **g/m²**,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m_3 ——样品的质量, 单位为 **g**;

N ——采样点个数;

S ——单个采样点的面积, 单位为 **m²**。

d) 检测及计算结果应进行记录。记录格式参见附录 B 中的表 B.1。**e) 检测结果评分:**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评分值 F 应按照公式 (3) 计算:

$$F = \frac{70 - w}{70 - U}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F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评价分值,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结果 < 0 时记为 0 分, 结果 > 100 时记为 100 分;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 单位为 **g/m²**,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70——路面尘土残存量上限值, 上限值为 **70g/m²**, 超过上限值为 0 分;

U ——路面尘土残存量满分值, 一级道路为 **10g/m²**, 二级道路为 **15g/m²**, 三级道路为 **20g/m²**,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为 **6g/m²**。

附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A.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 环境温度应为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环境相对湿度应 $\leq 80\%$;
- 环境风力应 ≤ 4 级。

A.2 试验基面

试验基面应为平坦的矩形沥青混合料平面,基面应符合如下要求:

- 尺寸:长 $\times$ 宽 $\geq 500\text{mm}\times 500\text{mm}$;
- 应平整、无破损。

A.3 标准土样技术要求

标准土样应符合如下要求:

- 应为沙土;
- 粒径应 $\leq 2\text{mm}$;
- 土样中粒径 $\leq 75\mu\text{m}$ 的组分质量含量应为 $30\%\sim 40\%$ 。

A.4 试验方法

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方法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 a) 用清水冲洗试验基面;
- b) 将试验基面晾晒或烘干至干燥;
- c)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并量取其面积 s ;
- d) 按照布撒密度应为 $100.0\text{g}/\text{m}^2$ 的要求,计算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理论布撒质量 m ;
- e)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的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均匀布撒标准土样,布撒质量为 m_1 , m_1 应在 $(m\pm 0.1\text{g})$ 范围内;
- f) 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2 ;
- g)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取并收集试验基面上的尘土,吸尘时沿横向和纵向各吸取一遍; h) 称量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3 ;
- i) 重复 a) 至 f) 2 次。

A.5 吸净率计算方法

每次试验后,单次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 A.1 计算:

$$\mu_i = \frac{m_6 - m}{m_4} \dots\dots\dots (A.1)$$

式中:

μ_i ——第 **i** 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的值, **i=1, 2, 3**,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m_6 ——第 **i** 次试验称量的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单位为 **g**;

m_5 ——第 **i** 次试验前称量的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单位为 **g**;

m_4 ——第 **i** 次试验布撒尘土的质量, 单位为 **g**。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 **A.2** 计算:

$$\mu_i = \frac{1}{3} \sum_{i=1}^3 \mu_i \dots\dots\dots (A.2)$$

式中:

μ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μ_i ——第 **i** 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 **i=1, 2, 3**。

附 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表 B.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检测人员							
采样前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尘土样品质量 (g)							
路面尘土残存量 (g/m²)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_____ 的
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简述	金额 (人民币元)
1	员工薪酬		
2	劳保福利		
3	作业工具		
4	场站租赁费		
5	水电费		
6	管理费		
7			
8			
9			
10			
.....			
	合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该部分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中《采购需求》中内容并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7-1 服务团队情况

7-2 保洁作业人员情况

7-3 作业服务方案

7-4 用工排班计划

7-5 拟投入的工具设备

7-6 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应急保障队伍、融雪铲冰作业应急队、可提供的应急设备等）

7-7 服务质量监管措施

7-8 服务质量承诺

7-9 履约能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手机号码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注：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企业实力安排服务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成員等人员；

2、上表所列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证书复印件（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人员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身份证复印件所在页码

注： 1、上表所列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上表所列人员在合同开始履行时保证须全部到岗；
3、保洁作业人员年龄不宜过高，男不应超过 55 岁，女不应超过 50 岁。

12 服务团队专职、稳定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团队专职、稳定承诺书

致：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我方参与由贵方负责的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11010923210200006650-XM001）的投标工作，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提出各项服务要求，明白为确保服务质量而要求保洁作业人员专职、稳定的必要性；

2、我方为本项目所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在 2024 年 01 月 01 日前全员到岗，且保证所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在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期内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职专用，稳定不变；

3、未经采购人许可，我公司绝不擅自将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人员调配至其他项目或者安排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无关的工作；

4、若我方人员遇特殊情况发生变动，我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交书面报告备案；

5、若发现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 及性能描述

注：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合理配备专业作业设备，并按上列格式填表；

2、所列设备须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与本项目无关的设备在评分时不计算分值。